

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1.1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1.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、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、1.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、1.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、1.6 回购股份的期限、1.7 决议的有效期。

（三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1、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2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3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4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5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7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8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。

（四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1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2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1.1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1.2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、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、1.4 拟用于

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、1.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、1.6 回购股份的期限、1.7 决议的有效期。。

(六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: 1、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 2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七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: 1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募投项目“年产 7,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”延期的议案》。

(八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: 1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 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九)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:《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调整投入金额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成员,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,积极开展工作,列席了历次董事会,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投资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,形成以下独立意见:

### 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,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公司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报告期内，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，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。

## 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。

## 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8日